

污染責任及處理承諾書

- 一、本公司○○○○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造船廠公司進行○○籍○○船『○○○輪』（統一編號○○-○○號）之解體作業，做好各項污染防制工作，並確保不造成環境污染。
- 二、上述船舶於解體前本公司必將船隻清艙，殘油及廢油等先行清除完畢，再進行解體拆除工程，以避免發生漏油或爆炸事件，在拆解過程中所產生之生活污水全部納入污水處理設施，不對水域造成污染及工安意外。
- 三、在施工過程將確定依照環保法令及污染防制應變計畫書執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並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做好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實施自動檢查維護工作安全。
- 四、本公司在○○造船廠（公司）解體上述船舶期間將做好敦親睦鄰工作，如發生環境污染、勞工安全等相關事件或遭遇民眾抗爭時，本公司自當無償並迅速負起污染源清除處理責任，立即停工並將受污染區域環境回復原狀。若因污染造成法令上之罰則，受主管機關罰鍰或民、刑事處分，本公司願負起一切法律上及行政上之責任。

以上承諾事項，本公司皆已完全瞭解並同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為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承諾書。

此致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立承諾書人： （蓋公司大小章）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負責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